

桂林学院文件

桂院政办〔2025〕26号

关于印发《桂林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桂林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5年春季学期第1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桂林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保障师生员工生命健康和校园环境安全，提高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增强实验实训室安全红线意识，切实消除安全隐患，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广西壮族自治区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全面落实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建立健全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实现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的常态化管理。

第三条 本规定中的“实验实训室”是指学校范围内开展教学、科研的实验实训场所，包括各类公共实验室、专业实验室、教师科研实验室、各场馆及其他校内实训场所。

第四条 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包括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仪器设备使用安全管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生物安全管理、辐射安全管理、实验废弃物安全管理、水电安全管理、实验实训室内务管理等多方面。创建安全、卫生的实验实训室工作环境是各二级学院、各单位、各级领导以及广大师生员工的共同责任和义

务。

第二章 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

第五条 学校建立实验实训室安全分级管理责任体系。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实行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实训室三级管理体制。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实训室工作的校领导是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的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任课教师是教学过程中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实验实训室管理员是本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第六条 学校成立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督查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高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制定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方针和规划；确定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政策和原则，提出确保安全的具体要求，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制定事故应急预案；研究提出实验实训室安全设施建设的工作计划、建议和经费投入，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和专业工作小组落实相关工作。

第七条 网络与信息化处的主要职责：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在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组织开展并检查落实好全校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负责传达和贯彻相关

政策法规；负责制定、完善全校性实验实训室安全规章制度，及时发布和传达有关文件；组织开展实验实训室安全知识宣传与教育；组织开展实验实训室安全监督检查；指导、督查、协助二级单位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会同相关单位进行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定期、不定期组织和参与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学校有关职能部门，督促安全隐患的整改，必要时报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策；组织开展全校性的实验实训室安全年度先进评比。

第八条 二级学院的主要职责：建立健全本单位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成立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本单位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培训，落实安全准入制；组织开展本单位科研项目、实验教学项目、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开题等的实验实训使用的安全风险评估和审查；根据本单位实验实训室安全风险情况制订事故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定期组织师生演练；将任课教师的 safety 管理工作列入绩效考核、年度考核、评先评优、职称晋升等的评定指标之一。

第九条 后勤保卫处的主要职责：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指导二级单位对实验实训室楼宇的消防、监控、报警等设施进行安全管理；协助指导二级单位进行实验实训室消防应急演练；组织开展实验实训室消防宣传教育和实验实训室消防监督检查；指导二级单位组织开展实验实训室用水、用电、用气、应急救援等安全

教育和安全管理；协助二级单位审核实验实训室楼宇的水、电、气设施的改造和增扩容方案；配合开展对实验实训室楼宇水、电、气设施的安全监督检查。

第十条 教务处的主要职责：逐步将本科实验实训安全教育相关课程纳入人才培养方案；指导二级单位将实验实训室的安全教育纳入教学方案；指导二级单位建立在实验实训室进行的科研项目、毕业设计等安全风险评估相关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学生工作处的主要职责：将无违反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规定被通报或其他处理等作为学生奖、助学金评定、评先评优等的评定指标之一；协助其他部门开展学生实验实训室安全宣传与教育。

第十二条 组织人事处的主要职责：将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培训纳入教职工教育培训体系；将无违反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规定被通报或其他处理等作为教职工年度考核、评先评优、职称晋升等的评定指标之一。

第十三条 实验实训室管理员的主要职责包括：落实本实验实训室管理制度、实验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协助实验实训室的规范建设与条件保障；对实验实训室师生开展针对性的安全教育与培训，指导危险性实验实训操作；对实验实训室各类危险源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定期开展实验实训室安全自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第十四条 在实验实训室工作或学习的全体人员均对实验实

训室实训安全和自身安全负责，应主动接受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自觉学习实验实训室安全知识，严格遵守实验实训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积极配合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三章 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要求

第十五条 实验实训室准入制度与项目安全审核制度

（一）各单位需根据本学科和所属实验实训室的特点，加强师生员工和外来人员的安全教育，建立、落实实验实训室准入制度，通过相关单位或所在二级学院组织的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通过考核并签署安全承诺书后，方可进行实验操作；非校内人员在实验实训室工作或者学习须经所在单位审核及在网络与信息化处备案，并签订安全责任书后方可进入。

（二）各单位要对存在安全危险因素的实验实训项目进行审核，尤其面对应具备相应的安全设施、特殊资质等要求或承担化学、生物、辐射等具有安全隐患的实验实训项目均从严进行审核和监管。

（三）各单位在立项、申报和批准同意新建、扩建改造实验场所和设施时，必须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加强实验实训室使用者和设计者、建设者之间的交流沟通，广泛听取意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环保的规范要求设计、施工；项目建成后，须经安全验收并完成相关的交接工作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六条 实验实训室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实验实训室新增

教学实验实训项目涉及化学、生物、辐射、高温高压等具有安全隐患的，由教学项目负责人组织开展风险评估，经二级单位审核通过后提交教务处、网络与信息化处备案；实验实训室申报科研项目涉及化学、生物、辐射、高温高压等具有安全隐患的，由项目负责人组织开展风险评估，二级单位审核通过后留存，项目立项后提交教务处、网络与信息化处备案；学生开展实验实训研究涉及化学、生物、辐射、高温高压等具有安全隐患的，开题前应在导师的指导下完成风险评估报告，由二级单位审核通过后报教务处、网络与信息化处备案。

第四章 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的主要内容

第十七条 实验实训室仪器设备安全管理。实验实训室应定期对各类仪器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及时检修有故障的仪器设备，做好维护保养和检修记录；重点开展加热、制冷、高温高压、辐射、强磁、激光、高速运动等有较高安全风险的仪器设备的规范管理；对服役时间较长的设备、具有安全隐患且不具有维修价值的设备应及时报废；对于自制自研设备，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设计和制造，确保安全可靠。

特种设备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规范从采购、注册登记、维护保养、检验和报废的全过程管理，特种设备的操作人员应持证上岗。

第十八条 涉及实验实训危险废弃物安全管理的，按《桂林学院实验实训室危险废物处置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水电安全管理

（一）实验实训室内应使用空气开关并配备必要的漏电保护器；电器设备应配备足够的用电功率和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电气设备和大型仪器须接地良好，对电线老化等隐患要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

（二）实验实训室固定电源插座未经允许不得拆装、改线，不得乱接、乱拉电线，不得使用闸刀开关、木质配电板和花线。

（三）除非工作需要，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空调、计算机等不得在无人情况下开机过夜。

（四）实验实训室要杜绝水龙头打开而无人监管的现象，要定期检查上下水管路，避免发生因管路老化、堵塞等情况所造成的安全事故。

第二十条 安全设施管理。实验实训室须配置消防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防火门、防火闸等），烟雾报警、监控系统等安全设施，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并加强实验实训室安全设施的管理工作，切实做好更新、维护保养和检修工作，做好相关记录，确保其完好性。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实训室内务管理

（一）实验实训室门口应有明确的安全信息牌，实验实训室危险源应有醒目的安全警示标识，并放置在明显位置，便于督察和联系。

（二）实验实训室楼宇的各区域均应张贴逃生指向标识和逃

生路线图；必须妥善管理安全设施、消防器材和防盗装置，并定期进行检查，消防器材不得移作他用，周围禁止堆放杂物，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三）不得私自配置钥匙或借给他人使用；各实验实训室必须保留一套实验实训室的备用钥匙，由网络与信息化处保管，以备紧急之需。

（四）严禁在实验实训室区域吸烟、烹饪、用膳，不得让与工作无关的外来人员进入实验实训室，不得在实验实训室内留宿和进行娱乐活动等。

（五）按照学科性质的不同需要，应给予实验人员配备必需的劳保、防护用品，以保证实验人员的安全和健康。

（六）实验结束或离开实验实训室时，必须按规定采取结束或暂离实验的措施，并查看仪器设备、水、电、气和门窗关闭等情况。

第二十二条 对以上条款未涵盖的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按国家有关实验实训室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管理。

第五章 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建设与保障

第二十三条 学校和二级单位每年应投入必要的安全专项经费，有针对性地配置适用的消防器材、烟雾报警、监控系统等安全设施和安全防护用品，保障实验实训室的规范建设和安全运行。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实训室应按有关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规范实验实训室水、电、气等管线和设施的安装和布设，不得乱拉、

乱接电线和管路。

第二十五条 学校和二级单位应设置专兼职的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岗位，明确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建立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人员专业化、职业化发展路径。

第二十六条 学校应实行实验实训室安全信息化管理。建设和运用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安全考试、安全检查等信息化管理系统，提升管理成效。

第六章 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与整改

第二十七条 学校建立常态化的安全检查制度，加强实验实训室安全与卫生检查。

（一）学校建立实验实训室安全与卫生检查制度，经常组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督查。

（二）各二级单位要建立实验实训室安全与卫生检查台账，记录每次检查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进行梳理，分清责任并积极整改；每次检查结束后，将检查结果形成通告。

（三）网络与信息化处负责对全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八条 安全隐患整改。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实验实训室应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应制订整改方案限期整改，落实闭环管理。对于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拒绝落实整改的实验实训室，应采取关停措施，直至整改完成。

第七章 奖 惩

第二十九条 结合年度考核，学校和网络与信息化处对实验实训室安全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年度实验实训室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在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予以表彰，在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中执行不力的单位通报批评。

第三十条 对于发生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的二级单位，学校根据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财产损失、环境污染及社会负面影响情况，对相关单位进行严肃追责；对于在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中负有直接责任的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对于工作失职，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应追究责任，给予经济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网络与信息化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